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安市江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南乡解放村蜂产品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南乡解放村蜂产品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安市吴辰蜂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南乡解放村蜂产品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安市吴辰蜂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安市吴辰蜂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4]ZCGC[CS]20220002 第(1)包 2022-07-03 14:32:36

宁安市吴辰蜂产品有限公司 2022-07-03 14:32:36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